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友吉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哲

代 理 人 陳香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3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婕妤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黃雅慧

06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財來發汽車 百貨有限公司 曹慧萍	友吉輪業有 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 行小港分行	07384351068 28	17,200元	112年8月31日	FA3672065	